**新教材补充（四）**

 **法律与教化**

**导言——**

**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，是国家的统治工具，着眼于防范与惩处。**

**教化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，着眼于教育和引导。 两者相辅相成。**

**中国古代法律最早成文于春秋时期，确立于秦朝，成熟于隋唐。礼法结合是中华法系的重要特点。**

**新中国成立后，法治建设取得显著成就，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就，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

**西方法律发展也有自己的路径，在罗马法的基础上，英国与法国分别发展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，强调司法独立、保护个人权利。**

**第1课 中国古代的法治与教化**

**1、先秦时期的德治与法治**

 夏商时期，君王及奴隶主贵族可以随意残害奴隶。西周统治者为维护社会等级秩序，建立了以宗法为核心的礼制，同时提出“敬天保民”的思想，有一定的进步性。东周时期，王室衰微，大国争霸，礼崩乐坏。诸侯国君纷纷寻找治国新思想，其中以儒家的德治思想与法家的法治思想影响最大。

中国最早的成文法出现在春秋时期。郑国的子产“铸刑书”，把刑法浇铸在金属器皿上，制定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德治与法治之争在思想界体现为儒家与法家之争。儒家认为人性善，主张德治，代表人物是孔子和孟子。孔子提出，统治者要“为政以德”“节用而爱人，使民以时”，不要过度消耗民力。孟子建议统治者“施仁政于民，省刑罚，薄税敛”。

法家认为人性恶，主张法治，代表人物是商鞅与韩非。商鞅在秦国颁行了一系列法令，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权益。韩非提倡君主不要谈礼义，而要以法、术、势驾驭臣下；君主赏罚分明，则臣民必能守法奉令。为保证法令畅通，韩非主张“以法为教”“以吏为师”。

儒家主张通过道德礼义教化民众，重视民生与民意，宣称“民贵君轻”，但儒家思想并不适用于兼并战争激烈的战国时期。在重视富国强兵的君主看来，儒家的仁政与德治思想，难以落到实处。相反，法家思想既能带来富国强兵的现实利益，又满足了各国君主专制的愿望。在法家思想的指引下，秦国实现富国强兵，最终统一六国，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。

**史料阅读：**

法家认为君主应该用法和刑来管理国家：“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，不为惠于法之内，动无非法。……故以法治国，举措而已矣。法不阿贵，绳不挠曲。法之所加，智者弗能辞，勇者弗敢争。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。故矫上之失，诘下之邪，治乱决缪，紬羡齐非，一民之轨，莫如法。属官威民，退淫殆，止诈伪，莫如刑。”

——《韩非子▪有度》

儒家却认为礼可以治理社会:“道德仁义，非礼不成。教训正俗，非礼不备。分争辨讼，非礼不决。君臣上下，父子兄弟，非礼不定。……是以君子恭敬搏(zun )节退让以明礼。”

 ——《礼记▪曲礼》

**2、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与教化**

秦以法家思想治国，推动了律的编纂。此后，历朝法典多以“律”命名。汉朝沿袭秦律，制成《九章律》。秦汉朝廷还发布法律文告，称“令”。律和令都具有法律效力。

魏晋时期，律令儒家化是最重要的变化，主要是因为汉武帝以后儒家思想成为主流思想，儒家知识分子**以经注律**。魏明帝在朝廷设置律博士，命令专用儒家思想来解释律令，进一步推动了律令的儒家化。此后，法律以亲属之间的尊卑亲疏作为量刑的重要原则之一，目的在于维护儒家提倡的三纲五常。

律在唐初经过多次删繁就简。唐高宗永徽年间，颁布《永徽律》。后来，唐高宗又命人对律文逐条解释，撰成《唐律疏议》。它继承了汉魏以来法律制定和阐释的经验，是中国现存最早、最为完整的封建法典，是中华法系确立的标志。此后，历代王朝大多以此为蓝本创制自己的法律。唐律是礼法结合的典范，如对儒家伦理中的“孝”特别重视，要求维护“孝”的伦理的相关律文有数十条之多。

唐朝提倡礼治。732年，唐朝政府颁行《大唐开元礼》。它分吉、宾、军、嘉、凶五礼，是一部体系庞大、体例严谨、内容繁复的礼仪法典，也是秦汉以来封建礼仪制度的集大成。在社会层面，唐朝政府推广魏晋南北朝以来重视家训的经验，强化基层教化。

**3、宋元至明清时期的法律与教化**

宋朝以后，理学在社会上广泛传播，深入社会基层，并以乡约形式直接面向底层百姓宣讲。宋朝儒学开始向基层渗透，并发展出理学。理学从北宋周敦颐开始，到南宋朱熹集大成。以程颖、程颐、朱熹为代表的程朱理学，在南宋后期逐步确立统治地位，控制教育与科举，并通过授徒、书院讲学等方式在社会上广泛传播，甚至深入族规、家训之中。朱熹的《家礼》和《小学》也成为家庭和幼童的行为规范。

 宋朝基本沿用唐朝法律体系，制定法律多以唐律为蓝本，只是有些内容略有改变。元朝对唐宋法律整体上弃而不用，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广泛援引唐律。明朝以唐律为蓝本制定《大明律》，在司法实践中又特别重视“例”，曾数次重修《问刑条例》，而最后一次重修采取“律为正文，例为附注”的形式，开创了律例合编的体例。 清朝法典沿袭《大明律》，同样非常重视例，制定了《大清律例》。

 宋朝以后，儒学士人投身基层教化，以乡约教化乡里。北宋吕大钧兄弟是乡约的创造者，吕大钧撰写的《吕氏乡约》，是儒学士人教化乡里的范本。明朝后期，乡约改为宣讲明太祖朱元璋的“六谕”。六谕主劝谕，但也有禁约成分，使乡约逐渐带有强制力。明朝儒学士人常常引用《大明律》来解释六谕，不遵乡约的百姓要受到处罚, 甚至送官府治罪。清朝乡约基本延续了明朝的模式，但宣讲内容变成了康熙帝“圣谕十六条”和雍正帝《圣谕广训》，宣讲时也常常引用《大清律例》。原本由儒学士人发起的教化百姓的乡约，经政府利用和推广而具有约束力, 并与法律合流。

**问题探究：**

**材料一** 一、德业相劝；二、过失相规；三、礼俗相交；四、患难相恤。

**——宋《吕氏乡约》**

**材料二** 孝顺父母，尊敬长上，和睦乡里，教训子孙，各安生理，毋作非为。

 **——明太祖“六谕”**

**材料三** 敦孝弟以重人伦，笃宗族以昭雍睦，和乡党以息争讼，重农桑以足衣食，尚节俭以惜财用，隆学校以端士习，黜异端以崇正学，讲法律以儆愚顽，明礼让以厚风俗，务本业以定民志，训子弟以禁非为，息诬告以全良善，戒窝逃以免株连，完钱粮以省催科，联保甲以弭盗贼，解仇忿以重身命。 **——康熙帝“圣谕十六条”**

阅读材料，完成下列任务

（1）从宋朝到明清，乡约所讲内容有何变化？ 说明了什么本质问题？（8分）

  **变化：宋代乡约宣讲内容多为儒学中的道德礼义等内容；强调道德教化；不具备强制约束力；（3分）**

 **明清乡约多为宣讲皇帝的“圣谕”，增加劝课农桑等；目的是使民众遵守律例，乡约与法律合流；具有强制性。（3分）**

 **说明：乡约已经完全由教化手段沦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、强化君主专制的工具。2分**

（2）依据史料并结合所学知识，说明乡约制度（或教化）的积极作用。（4分）

 **作用：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；有利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，稳定社会秩序；有利于儒家思想文化和传统道德的传播、传承和发展等。（4分）**

**第2课 当代中国的法治与精神文明建设**

一、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程

1、1949年9月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《共同纲领》等重要文件，开始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历程。1950年我国颁布《婚姻法》《土地改革法》。

2、1954年，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，制定了54年宪法等法律，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，标志着我国政治建设走向法律化、制度化。

3、文革时期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严重破坏，国家陷入动乱。

4、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提出十六字方针，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

1982年前后，我国颁布82年宪法等法律，标志着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。1982年宪法，成为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。

5、20世纪90年代，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，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。1997年中共十五大第一次完整提出要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。1999年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明确把“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这一治国方略写入宪法。

6、到2010年底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，这是一个重要里程碑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逐步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。

7、2012年中共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切实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针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依法治国进入一个新阶段。2020年，我国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**二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**

1、20世纪50、60年代，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，中国社会涌现出一大批英雄模范集体和个人，极大地激发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热情和干劲。

2、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80年代号召开展“五讲四美三热爱”；90年代开展“创建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”为主要内容的三大系列创建活动；并加强爱国主义教育。

3、2012年十八大提炼、概括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这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，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。

**第3课 近代西方的法律与教化**

**一、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及发展**

1、罗马帝国时期，由于疆域辽阔、人口众多，罗马统治者制定了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。

6世纪编撰的《罗马民法大全》，成为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渊源。

2、中古时期，日耳曼人制定了“日耳曼法”，作为庄园法庭审判的依据。教会根据基督教神学制定了教会法。11世纪以后，欧洲国家出现了研究和宣传罗马法的运动，促进了罗马法的传播。

3、在罗马法的基础上，英国和法国分别发展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。

（1）英美法系：

12世纪前后，英国逐渐形成了以习惯法为基础、全国适用的法律，即普通法。

13世纪，英国通过《大宪章》，确立了法律之上和王权有限的原则。

1688年，“光荣革命”后，英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，法律体系更加完善。美国等许多国家在学习英国法律的基础上制定了本国法律，它们构成了普通法系，也称“英美法系”。

（2）大陆法系：

 13世纪以后，随着法国王权加强，法国建立在罗马法基础上法律体系日益成熟。大革命期间，法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，拿破仑在位期间，颁布了“拿破仑法典”，并与之前颁布的法律，构成了法国的成文法体系。以罗马法为基础、以《法国民法典》为代表的世界性法律体系，称为“大陆法系”或“民法系”。

**二、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**

1、基本特征：（1）在国家权力结构层面上：坚持权力制衡、三权分立。

（2）在法律内容上：注重保护个人权利。（如生命权、自由权、财产权等）

（3）在司法实践过程中：坚持程序公正和无罪推定。（如建立律师制度和陪审团制度）

2、近代西方法律制度的局限性：实质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具；它确认了私有财产制度，财产多少往往决定法律地位高低；对个人权利的认定也有逐渐改进的过程，直到20世纪，黑人、原住民、妇女等还在为享有完全的公民权积极斗争。

**三、宗教伦理与教化**

1、1世纪，基督教诞生；4世纪，基督教被定为罗马国教；后来，日耳曼人接受基督教。

基督教影响了中古时期欧洲人的政治、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。教士们宣讲教义，开办学校，在教育和文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教会要求人们忍受世间一切痛苦，服从教义教规，但也不忘告诫人们必须孝顺父母，不许偷盗、奸淫、杀人、贪恋别人错误等。

 基督教的宗教伦理强化了教会对人们的控制，但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教化功能，深刻影响了人们的思想意识和日常行为。

 16世纪西欧宗教改革后，产生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需要的新教。新教提出了一些新主张，把人们从天主教束缚下解放出来。但是，新教仍然坚持基督教的基本教义，束缚人们的行为，麻醉人们的思想。还排斥其他新教，引起了多次宗教冲突，迫害对教义有异见者。